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2日起，微众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807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808
2	中银证券安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6242
	中银证券安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6243
3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62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5363
4	中银证券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929
	中银证券恒瑞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930
5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1
6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8
7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92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93
8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95
9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755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756
10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640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641
11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179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180
12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26772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26773
13	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008258
	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08259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6年6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在基金正常开放期内办理，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 A 类、C 类份额，可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微众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正常申购期内的前端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